

寮步镇耕地过渡期方案 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东莞市寮步镇耕地过渡期方案编制

甲 方：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寮步分局

乙 方：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月



甲方：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寮步分局

乙方：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关于东莞市寮步镇耕地过渡期方案编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公开选取结果，并经甲方确认，乙方为本项目的中选服务机构。现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互惠互利、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订立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以有偿服务的形式开展并完成东莞市寮步镇耕地过渡期方案编制项目的技术、服务、协调工作，编制相关成果，并协助甲方完成编制成果的审核工作。

2、乙方须按照《关于做好耕地过渡期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东自然资函〔2025〕823号）等文件精神开展工作，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的事项。

第二条 进度计划

1、自签订合同书之日起，乙方组织技术人员到项目所在地实地调研、收集资料。

2、乙方于取得甲方提供的基础图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寮步镇耕地过渡期方案编制服务，并提交甲方。

3、乙方完成寮步镇耕地过渡期方案编制服务成果编制修改后提交甲方，按照国家及广东省有关规定上报审批。

4、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或项目发生变更后甲方没有及时通知乙方，则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进行调整。

第三条 各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协调相关方，并向乙方提供与本次工作相关的便利。如确有必要，协助乙方与所涉及的部门协调工作。

2、甲方提供本次寮步镇耕地过渡期方案编制服务涉及的相关资料及基本图件给乙方，提供的资料必须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如实反映情况，严禁弄虚作假。

3、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4、委派专人全过程负责协助乙方开展寮步镇耕地过渡期方案编制服务的相关工作。

5、享有对乙方开展该委托工作的进度、阶段性成果的知情权，有权在乙方开展工作的过程中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的建议。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按照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文件要求负责完成寮步镇耕地过渡期方案编制服务工作。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资料收集与底图制作。收集“三调”以来历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遥感影像、承包经营权合同、村委会证明等佐证材料，整合形成工作底图和矢量数据库。

2、适宜性评价。重点衔接市级耕地保护专项成果，尤其是“优先整治区”和“重点整治区”空间范围。从规划管控、连片程度、耕作条件、种植情况等综合评价

是否适宜调整为耕地。

3、分类处置方案制定。按照“认定一批、恢复一批、置换一批”原则，逐图斑明确处置方式，形成“已纳入过渡期处置范围”单独图层，并标注处置属性。

4、过渡期方案编制。编制《寮步镇耕地过渡期方案》文本，包括基本情况分析、分类处置安排、近期年度计划、保障措施等，并附图表、矢量数据及举证材料。

5、负责修改、补充、完善寮步镇耕地过渡期方案编制服务的成果材料，并将相关材料收集、整理、汇总并协助甲方上报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6、协助甲方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协调，确保能顺利上报并通过审批成果材料。

7、对委托期间所涉及的商业秘密、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和图件以及项目调整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相关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第四条 工作成果

1、寮步镇耕地过渡期方案编制服务（含纸质报告及电子材料）。

2、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技术服务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技术服务经费

本项目技术服务经费为¥196,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元整），该费用是甲方为了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且合同总价为含税价，乙方应在领取款项前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该费用为包干总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义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

用费、各种税费、保险费、差旅费、必要的辅助材料费及甲方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含的所有费用。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技术服务经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乙方提交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请款资料和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给乙方，即¥19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元整）。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政府财政部门提交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如期付款。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用于办理支付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开户名和账号：

开户名称：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022609000000380

开户行：工商银行东莞阳光支行

3、甲方发票信息：

甲方开票名称：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寮步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11441900MB2D1183XE

乙方账户如有变动，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及时完成相应工作，每逾期一天，应按

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给甲方；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向乙方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按照逾期部分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支付逾期违约金给乙方。

3、甲方须对本项目的政策可行性负责，如果因项目不符合国家、广东省、或东莞市的相关产业用地政策要求，地块涉及违法用地处罚，导致方案成果无法获批或合同约定工作中断或延迟的，或者由于政府审批造成延迟的，乙方无须承担责任。

4、如一方违约导致对方发生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则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损失差额。若违约方不及时赔偿，则守约方有权在本合同价款中直接扣减损失差额部分。

5、乙方提交的成果方案未能通过上级部门审核或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修改后提交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需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若修改后的项目成果仍未能通过审核或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8% 的违约金。


6、乙方存在其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8%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甲乙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出现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情形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如果由于国家、省政策变

化及非乙方技术原因引起的新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甲乙双方均已履行完其权利和义务并无任何遗留问题后自然终止。

甲方（盖章）：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寮步分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蒋小荣

联系方式：0769-82311572

乙方（盖章）：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周章伟

联系方式：13790162865

签订日期：2026年1月9日